

藥物監督管理局與澳門廣告商會交流藥物廣告管理事務

2022年6月7日

來源：藥物監督管理局

澳門廣告商會一行七人日前到訪藥物監督管理局，雙方就藥物廣告監管、會展事務及新媒體宣傳業務的發展等進行交流。

交流會議上，藥物監督管理局蔡炳祥局長首先向澳門廣告商會代表介紹了藥物監督管理局的職責及組織架構。澳門廣告商會會員大會黃義滿主席指出，澳門在藥物廣告監管方面較鄰近地區嚴格，他認為藥物監督管理局的成立，將使藥物廣告監管工作更專業化，有利理順藥物廣告的申請審批和發佈，促使廣告業在保障市民健康的同時取得平衡發展。澳門廣告商會代表對法律法規的宣傳推廣、藥物廣告審批程序的優化、會展展品的進口、分類及宣傳，舉辦會展及新媒體宣傳相關指引等提出意見及建議。

對廣告依法適當監管 保障公眾健康及支持產業發展

藥物監督管理局蔡炳祥局長表示，廣告作為傳遞信息的載體，無論對公眾健康或產業發展都有著重要的意義。藥物不是一般商品，除了可預防及治療疾病，也可引起不良反應及藥源性疾病。公眾和醫療人員之間在醫藥專業知識方面存在資訊不對稱，廣告所傳遞的信息會影響居民的就醫和用藥行為，正確宣傳資訊可促進合理用藥；廣告也能助力文化推廣和產業發展，例如廣告能達到宣傳中醫藥文化，推動中藥產品“走出去”的效果。藥監部門有責任對公眾的用藥安全把關，適當的監管也有助支持廣告業及會展業的健康發展。蔡炳祥又表示，有賴業界的配合，近年違規發佈藥物廣告的個案顯著減少。

構建電子服務平台 創造便民便商環境

蔡炳祥指出，藥物監督管理局制訂了內部工作規章，規範對藥物廣告依法審批的程序和時限，並持續優化流程，提升服務質量與效率。他表示，藥物監督管理局正構建及完善整體電子業務系統，開發各項對外服務申請的電子平台，進一步縮短各項申請

審批時間，創設便民便商、更有利行業發展的營商環境。

就澳門廣告商會在交流會上提出的問題，藥物監督管理局代表均作出回應和解答，雙方並建立了直接溝通渠道。另外，雙方計劃共同舉辦政策宣講會及法規宣傳活動，由澳門廣告商會組織業界參加，藥物監督管理局派員講解申請藥物及對健康有好處產品廣告的注意事項，介紹有關法規及藥物廣告管理，以及解答業界的問題。

出席交流會議的人員還包括藥物監督管理局副局長吳國良、副局長李世恩、規劃及質量管理廳廳長劉雅文、准照及稽查廳廳長鄭艷紅、註冊廳廳長李志洋、稽查處處長何嘉英；澳門廣告商會會員大會副主席汪爾達、理事會理事長鍾靜儀、副理事長黃玉詩、秘書長潘立峰、財務長孫嘉鳴及理事劉永謙。

附圖：



澳門廣告商會到訪藥物監督管理局



雙方交流藥物廣告管理事務